第一章 民政

解放后，宝安县各区人民政府设民政助理员，处理全区民政事务，各乡人民政府设民政调解委员会，配专职委员1人，管理全乡民政工作。1958年人民公社委员会设民政部，配备部长、干事。不久撤销，民政事务由政法部兼管，具体工作由公社党委指定1名干部兼办。

宝安县恢复后，人民公社委员会设民政助理员1人。1986年12月，公明镇设民政办，配助理1名，下属的居委会、村委会设民政工作小组，由文书兼任民政员。1993年6月民政办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2004年6月，民政办改称社会事务办，编制6人。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建设**

**一、村民自治**

1982年，《宪法》规定在农村基层实行村民自治。1988年6月，《村委会组织法》开始试行。

村民自治核心是“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民主选举：民主选举是实行村民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前提和基础。公明基层党组织选举严格按照“两推一考一选”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党内推荐和村民推荐、镇党委考察确定人选和党内选举三个环节工作。

民主决策：各村坚持做到村里的大事，诸如干部选拔、制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年终分红、安排村民就业等，均由村民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自己决定，把决策权交给村民。

民主管理：在民主管理方面，各村都能做到以理顺四个关系作为工作的基础：一是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二是村委会与村民小组的关系，三是党支部和村委会与村务议事小组和财务监督小组的关系，四是群众与村干部的关系。

民主监督：全镇各村都民主选举产生了村务议事小组和财务监督小组，并明确两小组的职责和活动时间、方式。根据实际，制定了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工作报告、民主评议、民主理财、工程招投标、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村务公开定期检查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了村务公开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化。并把这些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发到每个村民手中，使村民明白村务公开的操作规则，自觉地按章办事、依章监督。

**二、村务公开**

1978年，公明镇塘尾村就开始实行了联队会计和财务公开，特别是1998年以来，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全面推行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有效地激发了村民自治热情，锻炼提高了村民自治的能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2001年6月1日成立公明镇村务指导中心，在各行政村也相应成立村级村务管理办公室。公明镇村务指导中心是公明镇村务指导和财务监督的专门机构成立后从根本上提高村务公开工作水平，强化农村财务管理，走出一条村务公开和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路子，得到了中央纪委监察部、省纪委监察厅和深圳市纪委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

村务中心的成立，进一步规范和发展了村务公开工作：

1、在公开的内容上，由单一的财务向全面公开发展。村务公开包括：一、村的工作目标、规划和村班子的工作，二是集体的财务收支和村干部工资，三是土地征用和宅基地分配，四是扶贫、优抚、助残、救灾救济，五是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六是工程项目的招标和建设，七是计划生育，八是安排村民就业，九是发展党员和征兵公示，十是其他涉及村民利益的事务。

2、在公开的形式上，由简单地上墙向全方位地公开发展。一是上栏。村务公开10个方面的所有资料，都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布；二是上表。将财务报表发至村民小组，有的发至各家各户。三是上会。定期不定期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和村民大会讨论公布。四是下文。将村支部和村委会每周一次联系会的纪要等文件下发各村民小组。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行“电算化”管理，全方位地提高村务工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尊重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3、在公开的时间上，由习惯性地定时向定时和随时公开相结合发展。将群众要求公开的内容加以区分，有的定期公开，比如，支部和村委例会纪要，每周公开；有的随时公开，比如安排村民就业和工程招标，什么时候有招工和招标，就什么时候公开。

4、在公开的程序上，由只注重结果向注重过程的公开发展。各村以前的公开，多是公布办事的结果，村民感到过于抽象，不知道具体的操作过程。近几年来，各村更注重办事过程的公开，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比如在工程问题上，对10万元以上的工程，实行公开招标、事先在村务公开栏和镇村市场醒目位置贴出招标公告，投标工程队到上级有关部门审查资质，合格的入围。入围工程队在镇招投标领导小组和本村村民代表工程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两轮抽签定标。投标、抽签和中标情况又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对工程的进度和竣工验收、决算情况也及时公开。10万元以下的工程，要经村支部和村委会集体讨论审定，并在村民代表大会上通报。这样，村民对整个招标和施工的过程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一、优待**

解放后，镇政府对烈军属、义务兵军属、伤残军人、复退军人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优待。

解放初期，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家属，由当地政府或乡村农会组织青年民兵代耕。对生活有困难者，政府发给临时困难补助，保障其生产和生活。对其子女入学有困难者给予减免学费，或临时补助。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土地为集体耕种，对烈军属实行优待劳动日。1963年以后，实行优待劳动工分。

从1981年开始，改发优待金。烈军属优待金标准是150元/户，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为500元/户。1986年全镇有6户烈军属、29户义务兵家属，共发放优待金12600元。

1989年5月，省人民政府规定，对现役的义务兵家属、烈士（含因工牺牲军人）的父母、配偶和未满18周岁的子女，以及抚养烈士长大的其他家属，实行普遍优待。镇政府对优待金标准和发放对象作了具体规定：①烈军属优待标准从55元/月提高到75元/月，另每人每年优待金补助为150元；②复退军人生活补贴从每人25元/月提高到每人35元/月；③孤老军人生活费从70元/月提高到130元/月，另粮差补助30元/月，医药费实报实销；④义务兵家属补助从500元/年提高到800元/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上述人员的优待也逐年增加。

近年来，各村社康中心对优抚对象在医疗方面给予优待，为优抚对象建立病历档案、定期卫生保健和巡诊制度，做到送医送药上门，并给予全免医药、医疗和其他费用。

2001年，镇政府作出规定，应征入伍到部队服现役的军人，由所在村委发给每人每月700元生活津贴。同时建立奖惩制度，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奖励500元，立三等功的奖1000元等，对受到部队处分或开除军籍的，取消其优待金、退伍安置补助金以及村委每月的津贴待遇。

逢春节、“八一”建军节，全镇上下开展慰问烈军属、伤残军人、复退军人、现役军人活动，形成制度。对孤老复员军人发慰问金1500元，复员军人和现役军人发慰问金1000元。

**二、抚恤**

解放后，按照国家规定，民政部门主管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党、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编制的无军籍工人、职员、群众团体中工作人员、党派人员、参战的民兵、民工等抚恤工作。对上述抚恤范围的人员，凡牺牲或病故的由部队、单位为死者妥善安葬，其家属生活有困难给予照顾外，民政部门凭死者在县（团）级以上单位填发的牺牲、病故证明书，对其家属按规定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三、安置**

五六十年代，对农村复退军人的安置，根据国家和地方各时期建设需要，适当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70年代，鼓励他们安心务农，带头致富。八九十年代以后，公明镇政府对每位退伍兵都适当安排一次就业。

2000年，镇政府制订新的农村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退伍兵可在退役6个月内向安置部门申请安排就业，不需镇政府安排工作时，政府给予每人每年补助10000元安置补助金（适合1997年度以来退伍的义务兵）。此办法为退伍兵普遍接受。1997年至2004年全镇退伍兵共77人，全部自愿申请安置补助金自谋职业。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997年1月2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站挂牌揭幕仪式在公明镇举行，公明镇社会保险管理站成立，是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的直属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经授权承办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员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统筹医疗以及农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一、养老保险**

1992年5月，公明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站成立。1998年12月，公明镇调整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金缴费标准，将合同制职工每人每月上交养老保险金由原来的157.13元提高到220元。

1999年3月30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社会保险分局《关于办理社会保险的通知》（深宝社保[1999]6号）精神，公明镇开始对“三资”企业实施办理养老保险。2000年，公明镇委、镇政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会议”精神，将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指标落实到各村委及镇属各单位。2002年

9月13日，养老保险工作由镇民政办移交公明镇社会保险管理站。2004年底，全镇参加养老保险人数27591人，参保率100%。

**二、工伤保险**

建国以后至1990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职工工伤待遇由企业负担。1990年4月，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0]105号），工伤保险由企业自保转为社会化管理。2000年，执行《广东省社会保险条例》。2004年底，公明镇企业员工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29.9万人。

**三、医疗保险**

建国以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企业职工实行劳保医疗，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2003年7月，执行《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04年底，公明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19345人。

**第四节 社会福利**

**一、老年人福利**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民政福利事业的发展，1993年创办福利院，对社会上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人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未成年五保对象保障其合法接受义务教育）。福利院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2000年，镇政府投资200多万元进行扩建，建4幢别墅式小楼，卧室48间，辅助用房设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健身房、医疗室等。2004年投资10万元进一步完善福利院设施，为11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2004年，有工作人员11人，入院老人27人（其中，孤老复员军人1人，百岁老人1人，五保户24人，自费老人1人）。1998年，公明福利院被评为省一级福利院。

**二、残疾人福利**

1994年9月19日，召开残疾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公明镇残疾人联合会。残联会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切实解决残疾人康复、劳动就业、教育、文体生活、特殊困难救济和社会福利等方面问题，使全镇残疾人事业有较大发展。1998年以来，共设立了18个残疾入社区康复站，专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2003年，全镇有户籍残疾人280名，先后为15名残疾人办理了减免工商、税务有关手续，安排32名残疾人就业，为66名重度残疾人和5名生活在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下的残疾人分别申请了每人每月200元和100元的特殊困难救济补助。

2004年全镇有户籍残疾人357名，全年核实重残定补94人，发放资金11.4万元，低保定补5人，发放资金3000元。

**三、最低生活保障**

1999年至2001年农村低保标准人均195元/月，城镇低保标准人均273元/月。2001年开始，农村低保标准人均205元/月，城镇低保标准人均290元/月。2005年农村和城镇低保标准统一为344元/月。

1999年全镇低保人员125人，发放低保金147351元；2000年低保人员130人，发放低保金175104元；2001年低保人员134人，发放低保金176544元；2002年低保人员98人，发放低保金95574元；2003年低保人员162人，发放金额121766元。

2004年，全镇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线和解贫脱困救济线以下的家庭139户373人，其中，低保49户135人，全年共发放救济金88.2万元。从2004年下半年开始，低保金和解贫脱困救济金由原来每半年发放一次，改为按月发放。

近年来，镇政府对老年人生活十分关心，从2001年开始，对本镇常住户60周岁以上老人给予每人每月发放生果金50元。至2004年，全镇共有60周岁以上老人2698人，全年共发放生果金161.88万元。

对临时困难家庭，镇政府也给予适当救济。2004年，对70户公明籍临时困难家庭发放救济金15万元，对非本地户籍外来人员发放救济金1.5万元。

**第五节 侨务**

公明镇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于1984年12月。1994年11月8日，公明镇第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明镇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梁满林任主席，陈进基任副主席。2003年12月7日，公明镇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公明镇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麦灿枝任主席，麦雄任副主席。

公明镇现有海外华侨、港澳同胞1370户、4019人，主要分布在越南、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英国、香港、澳门、台湾。

侨联工作主要是做好信访接待、落实侨务政策和招商引资工作。1994年以来，共收到侨胞来信144件，接访125人次，主要反映房屋、产权、宅基地等问题，都得到妥善解决。土改时，镇农会拍卖侨房67户97间房屋，面积6000多平方米，2003年已全部落实，物归原主。

广大侨胞满怀爱国家乡热情，大力支持家乡的建设。至2004年，侨胞在公明投资办厂31家，总投资3亿多元。规模较大的有麦顺河先生兴办的联和印刷制品厂、庆华先生兴办的励进博棉厂、陈广辉先生兴办的以利博棉厂、麦雄兴办的高高时装厂。多年来，广大归侨、侨眷捐资捐物1800多万元支持教育、卫生、消防、治安、赈灾等社会福利事业。新兴橡根厂董事长张国宝先生多年来为薯田埔村的幼儿园、老人福利院和镇的教育事业捐款捐物700多万元，为薯田埔村老人每人每月按时发放生果金。

**第六节 殡葬改革**

1997年6月13日，公明镇印发《公明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对本镇人员死亡和外地人员在公明镇死亡的，除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民和国家政策法规另有规定外，要求一律实行火葬，不得土葬。火葬补贴标准为：常住户口的农（居）民死之后实行火葬的，除由区补贴1000元外，镇政府一次性给予家属补贴丧葬费：国家干部职工补贴5000元（另按国家规定由所在单位发给丧葬费、抚恤金）；镇企业职工（农业户口）补贴10000元（另按所属企业规定发给丧葬费）；农业户口的村民补贴10000元（另由村发给丧葬费15000元）。同时规定：死者进行土葬的，由死者家属一次性向镇政府民政办缴交土地占用费16万元，四年后土地仍归国家所有；其家属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属企业工作的，两年内不发放奖金，取消房补和物价补等福利待遇，两年内不能评为各类先进和晋级、升职，两年内不安置其子女工作，并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是党员的，给予党内敬告以上处分，其家属是农业户口的，两年内不能参加集体股份分红。当年全镇火化率达100%。

2000年11月27日，镇政府对殡葬补贴费进行调整：每火化一具尸体镇补贴3000元，村补贴4000元。

2001年，全镇开展清坟工作。2003年10月1日，鹰山墓园动工兴建，园址位于西田村铁坑水库旁，占地总面积280多亩，墓位15000个，总投资3000多万元。2004年3月，鹰山墓园建成使用。

2003年10月19日，全镇共清拆阴阳屋1036间，墓穴783个，清理先人骸骨21400具，各村集中摆放和迁入墓园18966个，火化1354具，集中深埋1080具，清理出土地286亩。是年11月9日，公明镇顺利通过了区检查组检查验收，实现了辖区无坟化。